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47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林强先生、贾季炫先生、陈明新先生、王志华先生、张亚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祁荣梅女士为财务总监、黄勇先生为总工程师；同意聘任林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以上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新疆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附件：

1、王成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曾任职新疆省道 303 线工程项目技术员，新疆国道 217 线工程项目施工队长，新疆国道 216 线克拉玛依—铁厂沟工程项目技术主任，新疆克拉玛依过境公路工程项目总工，新疆国道 314 线和硕—库尔勒公路工程项目总工，新疆国道 216 线大黄山—天池路口工程项目总工，北方工程处市场营销开发部经理、处长助理、市场部经理，交建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林强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新疆友好集团证券投资部证券投资副经理；2012 年 1 月就职于本公司，担任交建有限董事会秘书；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新疆交建董事会秘书、金融副总经理。林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贾季炫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曾任职新天国际集团投资顾问、销售代表、投资经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开发中心副总经理，新疆交建市场开发中心总经理、总经

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未曾在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过职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陈明新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职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经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项目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新疆交建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未曾在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过职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王志华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技术员、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经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新疆交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未曾在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过职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张亚超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交一公局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76省道复线南延三标项目副经理、中交一公局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龙怀TJ11标项目副经理、中交一公局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大广S05标项目副经理、中交一公局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安定A2标项目副经理、新疆交建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未曾在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过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祁荣梅女士：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注册资产管理师。曾任新疆陆通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黄勇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博士学

历，曾任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工，项目负责人、道桥所所长；交建有限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